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

基金名称/基本基金:	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根据2006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终止前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公历日;
开放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份额内的一基金份额从一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申请的日期;
T+1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的第n个工作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证100ETF”)的联接基金,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深证1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并采用开放式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根据2009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9]947号)和2009年10月21日《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9]67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为深证100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式方面,深证100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投资的方式,通过投资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深证1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将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深证100ETF,也可以通过招募最小申购单位和申购费率的方式,实物申购深证100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深证100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深证100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能全面跟踪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开放式基金,仍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深证100ETF采取实物申购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小;而本基金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购赎回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就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任何招募说明书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承担法律责任。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任何招募说明书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承担法律责任,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有如下含义: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权利、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基金合同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如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限代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有关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三)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已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认购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要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资料进行核对,并年度报告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财产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财产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相关规定编制并保存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1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订立的,不得为自已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依法请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召集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让基金份额;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依法缴纳基金费用、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2)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5)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会议通知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1047号》文核准。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具体代销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将于2009年10月28日至2009年11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费率及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暂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对象除个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适用)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8.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均为1000元。

9. 认购申请一旦受理,即不得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根据网上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是否成功的确切确认,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仍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机构和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或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2009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2009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3879023,010-6574378,021-50476608)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策略、运作机制和投资策略等方面与深证100ETF不同,因此本基金具有与深证100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潜力。本基金与深证100ETF不是同一品种的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10019)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估值方法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国都证券、方正证券、万联证券、财富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九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江南证券、日信证券、天风证券。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 募集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9. 基金销售

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09年11月27日经发售。在认购期,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征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于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3)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自动生效条件。

(4)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按认购份额折算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于专用账户,不得动用。

(5)若三个月内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生效,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所有基金财产将承担全部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则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1%
100元≤M<500元	0.3%
500元≤M<1000元	0.1%
M≥1000元	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中,折合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的数据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认购费用不受认购费率的优惠。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1000元(含)以上的认购,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绝对数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含绝对数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的数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认购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99,5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500.99=500.01元

认购份额=(99,500.99+50.00)/1.00=99,550.99份

4.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不生效的律师费、会计师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中列支。

5. 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

(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元,不设金额级差。

7.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金额以投资者指定认购机构的约定为准。

8.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

9. 认购申请一旦受理,即不得撤销。

10. 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不包括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在开户时输入的网购买入基金账户不再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系统会自动关联。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也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

3. 基金资产不能用于担保、资金兑付。

4. 在本基金中,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支付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进行认购时机构投资者应指定该银行账户的网银转账账户或网银支付账户,以便在认购时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 直销中心办理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建设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建设银行收取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将自动由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工作日指在中国银行网银开户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认购申请表,以此确认认购人认购的份额,认购的最后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行成功后实际能够确认。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后的副本),或民政部或其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的基金业务申请表;

(2)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印鉴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及复印件);

尚未开通网上银行系统的投资者可提供指定的资料将与认购一起办理。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网购买入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申请表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业务咨询电话,投资者请勿混淆。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879023,010-6574378,021-50476608

(五)开放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指定主资金账户的银行借记卡,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主动提出认购日期为每日下午4:30-4:30,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易方达基金直销专户

A.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开户申请表;分行账号:8001217110002700

B.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开户申请表;分行账号:3620341920088891

2)机构投资者未在上述计划行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机构投资者应进行银行借记卡绑定,详情请参阅:

(3)如机构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认购的金额;

(4)中国工商银行系统维护。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一个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一个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定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7.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经办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下转 B14 版)